# 10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TRZX-G2026-000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徐州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为 JSZC-320312-TRZX-G2026-0002（项目编号），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82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**备注：**

**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**

**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**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

**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**

附件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**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**：

1.企业名称：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1 人。

**测试结果**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 11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/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为（ 项目编号）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徐州高新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312-TRZX-G2026-0002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82.8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